

**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落实**  
**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宜的意见**

作为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铜业”或“控股股东”）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宜进行了充分了解。江西铜业于 2019 年取得公司控制权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。2019 年 3 月和 2020 年 6 月，江西铜业分别出具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》和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》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特督促控股股东积极落实履行上述承诺，控股股东应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--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保证承诺履行的合规性，同时做好信息披露，及时披露承诺履行事宜的进展情况，保证公司股东和公众的知情权。

请控股股东充分重视我们提出的以上意见，积极推进并切实履行承诺事项，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后续我们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黄健柏、焦健、王咏梅  
2024 年 4 月 25 日